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民数记第31章。这一章圣经蛮长的，但是我们读过之后，字面的意思并不难理解，主要是记载了以色列人与米甸人的一场争战。

当我们读了这一章圣经之后，虽然字面的意思是容易了解，可是我们也许比较困难的是，这一章圣经对于我们今天新约的基督徒来讲，当如何应用？这一章圣经，对于我们来讲有何参考价值？它主要是在教导我们什么？

既然是写在经上，就表明这一章圣经对历世历代的圣徒都是有着重大的意义。前面我也给大家简单分享过读经、看圣经的基本原则，也就是字面的意思是，以色列人与米甸人的一场争战。但是以色列人预表什么呢？预表着属灵的以色列人，就是上帝的选民。它对等的又是什么呢？对等的就是有形教会。

就以摩西为例，摩西首先从以色列人字面的意思，也就是这一个民族性上来讲，毫无疑问摩西就是以色列这个民族的一个英雄。如果你去问犹太人，摩西怎么样，他们一定是带着称赞的、惊讶的语气向你陈述摩西是他们最崇拜的、最敬仰的一个了不起的民族英雄。

但对于属灵的以色列人、上帝的选民来讲，论到摩西，我们一样的也会认为这是一个非常伟大的信心伟人。因为上帝使用他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并且从摩西身上看到了基督的影子。

那从有形教会的意义上来讲，很多的宗教领袖都是在效法摩西如何更有效地带领神所交付他的教会，能够像摩西那样忠心地来牧养神所托付给他的群羊。

所以我们看圣经的时候，可以从多个角度去看同一段圣经，不同的人就读出不同的意思，原因是一段圣经本身就有多个意思，也就是字面的意思、预表的意思以及对等的意思。

那么我们今天来看民数记31章也是一样，当我们读这一章圣经的时候，所看到的字面意思也就是【民31：1-3】：“耶和华吩咐摩西说：‘你要在米甸人身上报以色列人的仇，后来要归到你列祖那里。’摩西吩咐百姓说：‘要从你们中间叫人带兵器出去攻击米甸，好在米甸人身上为耶和华报仇。’”

如果单单看字面的意思，站在新约的角度来讲，我们就觉得这是一章不可思议的圣经。因为神吩咐以色列人要拿起武器来与米甸人争战。但这一种字面的意思似乎给新约的主耶稣基督的教训并不相符，因为新约特别着重了让我们要爱仇敌，为那逼迫我们的祷告。与这种精神显然并不相符。

因此，有人就解释说：这是在旧约时代，上帝为了审判米甸人吩咐以色列人拿起武器攻击米甸。实际上，这样的解释仍然是站在字面的意思来解释本段圣经。并没有从本段圣经当中看到预表性的意义以及属灵的教训。

如果我直接就给大家讲，说米甸人他象征的就是基督及其教会的仇敌。也许有人就会觉得这样的解释有些武断。如果我再说米甸的五王就是象征的魔鬼，那么必有人说这完全没有圣经根据。如果我再说米甸人中那些已婚的妇女，就是曾经引诱以色列人犯奸淫、参与他们的偶像崇拜，而这些女人所象征的就是住在人里面的私欲，必然就有许多人会觉得这样的解释完全不是圣经的意思。

所以我们直接的这样来看的话，肯定会有很多的人不能理解。但是如果我们这样想一想，就以我们今天新约教会同一时代来讲，如果说你去找工作的时候，一份工作是每月8000 ，但是没有礼拜天的假期，你不能礼拜。另外一份工作每个月只有1500 ，但是礼拜天休息，你可以去敬拜上帝。如果你选择了那8000块钱的工作，那我就说你这种选择可以说你就是一个属肉体的基督徒。

另外一件事情，在人找对象的时候，一个条件特别优越，人也长得漂亮，工作也好，各方面条件都很优越，但就是信仰并不怎么理想。经过多方面的了解，似乎仅仅是一个挂名的基督徒。而另外一个也许条件不如她优越，但是她非常地敬虔，非常地爱主。如果在你选择对象的时候选择了前者，那么，我们都知道你这种找对象的原则，就确定了你乃是一个属肉体的基督徒。

虽然一个是找对象，一个是找工作，字面的意思不同，但是我们可以看到这两件事情背后的本质相同。透过这个例证，我是想让大家思想在古代的时候，神带领以色列人这一个民族要进入迦南地，在即将进入迦南地之前，要除掉一切障碍，就是以色列人这一个民族的仇敌，就是米甸人。上帝吩咐摩西要以色列人攻击米甸，为耶和华报仇。

虽然我们在新约也许完全没有打仗这回事，但是两件事情字面意思不同，你要找到它背后的本质是什么。如果你能够越过字面的意思，那你才能够知道这一个圣经对于我们今天的新约的基督徒来讲，当如何应用。如果你仅仅停留在字面的意思上，那么，这一章圣经你就仅仅是读一读圣经故事而已，与你自己没有任何的关系。

所以，我们就透过民数记31章，完全可以这么来看：虽然这是一场民族性的战役，可是在这民族性的战役的背后，我们看到了神吩咐摩西说，你要在米甸人身上报以色列人的仇，也是为耶和华报仇，表明米甸人既是以色列人的仇敌，也是耶和华的仇敌。

如果我们真的是一个因信归入基督的人，那么基督的仇敌就是我们的仇敌，教会的仇敌就是基督的仇敌。因为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元首，我们是祂的身体。这样看来，主耶稣基督胜过仇敌，这仇敌就是祂自己及其教会共同面对的仇敌。

我记得在前面就讲过，说到仇敌的时候，我们从整本圣经归纳出来，可以这么来看基督及其教会的仇敌，有三大仇敌：一是魔鬼撒旦直接的攻击；二是魔鬼撒旦借着世界来引诱祂的百姓；第三个就是魔鬼借着住在人里头的私欲或者说住在人肉体中的罪，来引诱、诱惑神的百姓软弱跌倒。

所以说到仇敌的时候，虽然在字面的意思来看，遇到的事情不同，但你归纳起来，要么是魔鬼撒旦直接的攻击，要么是来自于世界的花花绿绿的诱惑，要么是来自于住在人里头的私欲的牵引，就是这三大仇敌。虽然新旧两约时代不同，但是魔鬼撒旦的诡计其本质是一样的。

在旧约当中是借着那样的事情来使祂的百姓跌倒、犯罪，悖逆上帝，远离上帝；而在新约，牠会用另外一种方式，借着不同的事情，最终都是为了让神的百姓犯罪跌倒，远离上帝，牠就是想借着各种的事情来击垮圣徒的信心。

所以对于真正的神的百姓来说，我们的仇敌就是基督的仇敌，是基督的仇敌，就是祂教会的仇敌，而这仇敌就其本质而言就是魔鬼撒旦和世界，以及住在人里头的私欲这三大仇敌。

在民数记31章论到了米甸人，这米甸人大家应该知道，实际上他就是亚伯拉罕在撒拉去世之后，他另娶一妻，记载在【创25：1-2】，那里说：“亚伯拉罕又娶了一妻，名叫基土拉。基土拉给他生了心兰、约珊、米但、米甸、伊施巴和书亚。”

基土拉给亚伯拉罕所生的这六个儿子当中，其中有一个就是米甸，后来他们就成为一个民族叫米甸人。米甸人与亚伯拉罕另外一个儿子，就是以实玛交往密切，慢慢这两个民族借着通婚就成为一个民族，又被称作是古实人。

从血缘关系上来讲，这以色列人和米甸人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可是我们在已经读过的圣经中看到了米甸人却是处处跟以色列人作对。这就表明，凡是从肉身生的不都是神的儿女，从肉身生的生来就是属魔鬼的，是罪的奴仆，是魔鬼的儿女。然而，当上帝把祂所拣选的百姓，从罪恶当中，从世界当中拯救出来，分别出来，那些在罪中的米甸人，就不甘心，处处与上帝所拣选的神的百姓以色列人作对，因此，这米甸人站在了以色列人的对立面，就是站在了上帝的对立面。他们不仅仅是以色列人的仇敌，也是耶和华的仇敌。

所以，米甸人毫无疑问的，他们就是那些跟从魔鬼撒旦的世人。用【创3：15】的话说，他们就是属于那魔鬼撒旦的后裔，跟随魔鬼撒旦的，为魔鬼撒旦效力的属世的人。

如果米甸人在这里就其本质来讲，他们是【创3：15】所论到的蛇的后裔的话，那么，上帝吩咐摩西说“你要在米甸人身上报以色列人的仇”、“在米甸人身上为耶和华报仇”，那么米甸人就其本质而言，他就是蛇的后裔，就是基督及其教会的仇敌。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与米甸人争战就是一场属灵的圣战。而在这一场属灵的圣战中，上帝吩咐各支派要打发一千人参与这场战争，这样十二个支派就有一万二千人，并且这一万二千千人由军长带领，也就是由千夫长、百夫长带领着一万两千人前去争战，并且有大祭司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和他们同去。既然有祭司和他们同去，就充分证明了这是一场属灵的圣战。

如果说祭司就是预表基督的，完全可以理解为从属灵的意义上来讲，这一场属灵的争战乃是有主耶稣基督和以色列人一同去争战，并且让他们参与这场战争的人数并不多，每个支派一千，总共一万两千人去争战，表明这一场争战完全是凭着信心靠着基督而争战，不是凭血气争战。

所以真正属灵的以色列人在属灵的争战中，每一个人都清楚地知道，我们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空中属灵气的恶魔争战。正如保罗在【弗6：12】所说的：“因为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

在【民31：8】记载说：“在所杀的人中，杀了米甸的五王：就是以未、利金、苏珥、户珥、利巴，又用刀杀了比珥的儿子巴兰。”

既然这里提到了杀了米甸的五王，如果米甸人就是基督及其教会的仇敌，那么米甸人的王就代表着魔鬼撒旦。虽然牠不是魔鬼撒旦，但是他却代表着魔鬼撒旦。根据启示录第12章，我们知道那大红龙就是魔鬼撒旦，牠与基督争战，因为主耶稣基督受死、埋葬、从死里复活，升天，坐在了神的右边。因此在【启12：17】记载说：“龙向妇人发怒，去与她其余的儿女争战，这儿女就是那守神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就是还在地上的、属于基督的教会，就被称作是那妇人，龙就去与她们争战。

并且从整本圣经也能够看得出魔鬼撒旦，当牠与基督及其教会为仇的时候，牠也把逼迫教会各种的权柄赐给那些世上所有与基督作对的，跟从魔鬼撒旦的列王，使他们有权柄、有能力敌挡教会及其基督。

然而，在这一场属灵的争战中，这一万两千人从属灵的意义上来讲，就是凭着信心靠着基督杀了米甸的五王，也就是在这场属灵的争战中大获全胜，并且也杀了比珥的儿子巴兰，就是在魔鬼撒旦的这个阵营中的那位假先知。因为这一位假先知曾经为米甸王出了馊主意，使以色列人陷在罪里。

在【民31：14-16】也让我们看到，当摩西向打仗回来的军长，就是千夫长、百夫长发怒，对他们说：“你们要存留这一切妇女的活命吗？这些妇女，因巴兰的计谋，叫以色列人在毗珥的事上得罪耶和华，以致耶和华的会众遭遇瘟疫。”17节说：“所以，你们要把一切的男孩和所有已嫁的女子都杀了。”

当摩西向打仗回来的军长发怒，命令他们杀死这些男孩和已嫁的女子，表明什么呢？岂不正说明了这些人就是勾引以色列人犯罪的，使他们陷在属肉体以及属灵的淫乱中的这些引诱者，而这些引诱者就象征着住在人里头的私欲。

透过这一章圣经，已经让我们清楚看到了米甸人被杀，米甸王被杀，巴兰被杀，曾经勾引以色列人陷在罪中的那些妇女被杀。这一个“被杀”应用到新约教会的圣徒身上，就可以看作是凭信心靠主得胜的一场属灵争战。首先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借着受死、埋葬、从死里复活，胜过了魔鬼撒旦及其随从，并且把我们从罪中、从魔鬼撒旦的权势之下、从世界中拯救出来。

既然我们是一个与主同死、同葬、同活，是靠着主一同得圣的神国的子民，那么在成圣的生活当中，在这场属灵的争战当中，经历主耶稣基督的得胜，经历主耶稣基督的救恩，就如同保罗在【加5：24】所说的：“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既然圣经说是“已经把肉体连同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十字架上了”，就表明这是我们在信主耶稣基督的时候已经成就的事实。如果这是一个已经成就的事实，那么，当我们在这一场属灵的争战中，在成圣的生活当中，如何胜过私欲，胜过罪的牵引呢？就是深信我们已经与主同钉十字架，深信在我们与主同钉十字架的同时，也就相当于是把肉体连同肉体的邪情私欲钉在了十字架上。

不仅如此，在【加6：14】论到世界的时候，保罗是这么说的：“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定在十字架上。”

同样的，因为我们因信与主联合，既然与主同死、同葬、同活，是个事实，那么在成圣的生活当中，当魔鬼撒旦借着世界来引诱我们的时候，站在我们的角度来看，因为我们已经与主同活；站在一个与主同复活的角度来看世界，如同世界已经钉在了十字架上；站在世界的角度来看我们，如同我们是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

因此，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教会的三个层面，一个是今天还在世上活着的这些圣徒，在基督里，在神的国度里，在这一个今世的、世上的基督的教会里，这一个教会从【创3：15】开始，就开始了这一场属灵的争战，直到主耶稣基督再来，这一场战争才完全停止。但在这个过程当中，只要我们还活在这个世界上，那么我们所处的这一个教会就被称作是战斗的教会。就像保罗在【提后4：7】所说的：“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

弟兄姊妹，在我们临死的时候，能不能像保罗如此说话呢？如果我们在今世，在这战斗的教会当中，能够勇敢地信靠元首基督，与魔鬼撒旦以及世界，还有住在我们里面的私欲而争战的话，并且还要得胜有余，才能够像保罗这样说：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

而那些已经安息主怀的圣徒，他们已经到了天上，那是第二个层面的教会。我们称那一个就像保罗所说“美好的杖，我已经打过了”那样的人，他们在天上与主同在，我们称那一个教会叫作得胜的教会。

等到主耶稣基督二次再来的时候，那得胜的教会与地上正在战斗的教会将会合成为一个教会，然后与主耶稣基督一同进入荣耀里。到那个时候，基督的教会才被称作是荣耀的教会。但如今我们这些还活在世上的人，正在基督那战斗的教会里，与魔鬼撒旦、世界以及私欲正在进行着这一场属灵的争战。

【来12：4】说：“你们与罪恶相争，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可见我们在这场属灵争战当中还没有到达那最大的争战中。所以【来10：32-39】，作者就这样鼓励并劝勉我们说：“你们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后所忍受大争战的各样苦难，一面被毁谤，遭患难，成了戏景，叫众人观看；一面陪伴那些受这样苦难的人。因为你们体恤了那些被捆锁的人，并且你们的家业被人抢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长存的家业。所以，你们不可丢弃勇敢的心，存这样的心必得大赏赐。你们必须忍耐，使你们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着所应许的。‘因为还有一点点时候，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后，我心里就不喜欢他。’我们却不是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灵魂得救的人。”

我们来一起祷告：“爱我们的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借着你的话天天激励我们，使我们深深地知道我们因信与主联合，一个与主同死、同葬、同活的人如今还在世上活着，乃是在战斗的教会里，乃是在这一场属灵的争战中，在与教会的仇敌以及基督的仇敌靠主争战的这一个时代。天父，我们恳求你，叫我们能够靠着主耶稣基督有得胜的信心，也叫我们靠着主耶稣基督能够过得胜的生活，使我们靠主胜过魔鬼撒旦的诡计，胜过世界的引诱，胜过住在我们里面私欲的牵引。天父，求你怜悯我们，保守我们，好使我们常常靠基督夸胜。我们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民数记32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